

证券代码：836050

证券简称：深蓝股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深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5年8月16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深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深圳市深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深圳市深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内部控制，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提高资金运作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深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原则、范围及投资方式

第二条 对外投资的原则

-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3、为公司股东谋求最大的经济利益。

第三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是指以公司货币资金、实物、债权、净资产、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商誉等）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同境内、境外企业事业单位、团体、个人进行合资或合作经营以获取利润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的范围根据《公司章程》的释义确定。

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决策受本办法规制。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具体方式如下：

（一）出资与其他经济组织成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合资、合作经营的控股、参股公司；

（二）与境外公司、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开办合资、合作项目；

（三）股票、基金、债券、期货等短期投资；

（四）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投资方式。

第三章 投资的决策及审批权限

第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

（一）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以上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股东大会审批。

（二）单笔金额不足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审批。董事会有权根据需要在其权限范围内将部分对外投资事项授权总经理审批。

第七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公司董事会应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

损失。

第八条 对外投资审批程序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公司相关部门对拟投资的项目进行市场调研和经济分析，形成可行性报告草案，对项目可行性作初步的、原则的分析和论证；

（二）可行性报告草案在公司内部征求其他相关部门意见后，提交公司总经理定稿；

（三）总经理在同意可行性报告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决策；

（四）如根据本制度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股东大会对此次对外投资予以审议。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实施与管理

第九条 对外投资的实施与管理

（一）对外投资项目一经确认，公司应当成立项目实施小组或相关部门，由实施小组或相关部门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管；

（二）实施小组或相关部门应对项目的建设进度、资金投入、使用效果、运作情况、收益情况进行必要的跟踪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三）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单独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四）对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应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办理，国家另有规定的依据国家规定办理，需要补充规定的应由合资合作单位提出意见，报公司批准后予以施行；

（五）对股票、基金、债券及期货投资应依照本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取得批准后实施，投资主管单位和部门应定期将投资的环境状况、风险和收益状况，以及今后行情预测以书面形式上报公司董事会及财务部，以便随时掌握资金的保值增值情况，股票、基金、债券及期货投资的财务管理按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财务部有权按规定对公司投资行为进行核查，

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查阅对外投资子公司的财务决算资料会计核算资料。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收回及转让

第十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1、按照被投资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经营期满；
- 2、由于投资项目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3、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无法继续经营；
- 4、合资或合作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十一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1、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2、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而急需补充资金时；
- 3、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投资收回及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被投资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办理。出现对外投资转让或投资收回情形时，实施小组（或部门）应及时向公司提交书面报告，按本制度所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的规定报批。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超过”均含本数。

第十四条 本办法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董事会

2023年5月8日